

**重要提示**

尊敬的客户：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在签署本协议书前，仔细阅读本协议书各条款（特别是含有黑色加粗文字的条款）。请您关注个人金融信息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了解自己的权利义务，合理审慎提供个人金融信息，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如需进行业务咨询或投诉，请拨打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77。

请您在购买理财产品前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投资者的本金和收益可能会因市场变动等原因而蒙受损失。在发生最不利情况下（可能但不一定发生），投资者可能无法取得理财产品投资收益，甚至损失全部本金，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理解产品的风险评级，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2. 本协议书项下理财产品的任何业绩比较基准、测算收益、预计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华夏银行对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或保证。同一理财产品或同类理财产品的过往平均业绩和最好、最差业绩或类似表述均不代表投资者投资的理财产品的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3. 本协议书与《华夏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华夏银行个人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和投资者权益须知》、产品说明书、各类业务单据（证）等有关法律文件共同构成完整的不可分割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书与产品说明书不一致的，以产品说明书为准；本协议书未及事项，以《华夏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华夏银行个人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和投资者权益须知》和产品说明书等相关销售文件约定为准。

## 华夏银行个人理财产品协议书

甲方（即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者）本着自主决策、自愿委托、风险自担的原则，购买乙方（即华夏银行）销售的理财产品，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双方经平等协商签订本协议书。本协议书适用于华夏银行作为产品管理人发行和管理的封闭式和开放式理财产品。本协议书中提到的申购、预约申购、赎回、预约赎回仅适用于开放式理财产品。

### 一、甲方声明

1. 甲方承诺以本人合法持有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且系为合法之目的投资理财产品，而非为洗钱等违法犯罪之目的，甲方将配合乙方开展客户尽职调查，以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提供身份信息及资金来源等信息。

2. 甲方知晓并认可乙方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为风险管理需要，或为向甲方提供本协议书约定服务需要，可要求甲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个人信息、家庭及个人金融资产情况、收入情况及来源、纳税凭证、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标和风险偏好等信息。甲方承诺按乙方要求及时提供信息，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因甲方提供不实信息所引发的一切后果（包括乙方可拒绝提供服务等），均由甲方承担。

3. 甲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甲方如有身份证件资料、联系方式等本协议书项下的相关内容变更，须及时按照乙方要求办理变更手续。若甲方未及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乙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4. 甲方已在乙方营业网点完成首次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对评估结果完全认可。甲方超过一年未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或发生可能影响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情况时，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应当在乙方营业网点或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渠道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5. 甲方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自主作出认（申）购和赎回等决定，独立签署相关销售文件，自主承担投资风险。应甲方要求，乙方已对本协议书、《华夏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华夏银行个人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和投资者权益须知》和产品说明书等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相关内容，特别是理财业务规则、客户信息保密及使用、免责条款等与甲方有重大利害关系条款的内容和含义向甲方做出详细的说明和解释。甲方已经独立阅读本协议书、《华夏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华夏银行个人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和投资者权益须知》和产品说明书等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已充分了解本协议书、《华夏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华夏银行个人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和投资者权益须知》和产品说明书等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相关内容，完全知晓并充分理解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和投资理财产品的风险，甲方自愿接受本协议书、《华夏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华夏银行个人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和投资者权益须知》和产品说明书等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内容，对相关条款不存在任何疑问或异议。甲方完全知晓理财产品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据此做出的任何决定均出于甲方自身的判断，乙方不承担责任。

6. 甲方通过乙方的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渠道购买理财产品时，认可甲方在乙方上述渠道点击确认同意时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合法有效性，认可甲方通过乙方上述渠道完成的所有确认同意、签署行为与纸质签署具有同等效力。

##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7. 甲方同意乙方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记录和保存（记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录音、录像以及其他技术手段）销售业务活动信息，记录和保存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身份证明资料、交易记录，以及营销推介、产品风险和关键信息提示、投资者确认和反馈等重点销售环节，用于回溯检查和核查取证。

8. 甲方知晓甲方向乙方提交的认购/预约认购、申购/预约申购、赎回/预约赎回等业务申请是否生效，以及申购、赎回、红利再投资等理财交易引起的理财产品份额变动情况以乙方的确认信息为准。

### 二、名词释义

1. 理财产品：指华夏银行作为产品管理人按照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条件和实际投资收益情况向投资者支付收益、不保证本金支付和收益水平的非保本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具体信息详见对应的《华夏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华夏银行个人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和投资者权益须知》和产品说明书。

2. 公募/私募理财产品：根据募集方式不同，理财产品分为公募理财产品和私募理财产品。公募理财产品指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理财产品。私募理财产品指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理财产品。

3. 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单只理财产品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1) 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人民币，或者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人民币；

(2)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的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3)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理财产品宣传材料：指乙方为宣传推介理财产品向投资者分发或者发布，使投资者可以获得的书面、电子或其他介质的信息。

5. 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包括本协议书、《华夏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华夏银行个人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和投资者权益须知》、产品说明书以及后续对上述文件的有效修订及补充；乙方提供的经投资者确认的各类业务单据（证）为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有效构成。

6. 本协议书：指《华夏银行个人理财产品协议书》以及后续有效的修订及补充。

7. 产品说明书：指乙方公布的、旨在详实说明理财产品具体要素的产品说明及其更新。

8.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包括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相关监管部门颁布的具有约束效力的规范性文件。

9. 冷静期：对于私募理财产品，甲方自签署私募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之时起，有权享有24小时的投资冷静期。在投资冷静期内，如果甲方改变决定，乙方将遵从甲方意愿，解除已签订的销售文件，并及时退还全部投资款项。

### 三、理财业务规则

1. 甲方已在乙方开立账户并进行理财业务签约，指定华夏卡（以下简称“签约卡”）用于认购/预约认购、申购/预约申购和赎回/预约赎回本协议项下的理财产品。

2. 甲方确认在签约时提供的证件资料、联系方式等信息真实且有效。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有权机关规定的期限内留存甲方信息。

3. 甲方变更证件资料、联系方式、签约卡号等本协议书项下的相关内容须及时按乙方要求办理变更手续。对于甲方变更上述信息但未及时办理相关手续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4. 甲方在理财产品全部赎回或兑付前，不得对签约卡办理销户。

5. 甲方应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审慎购买理财产品。甲方同意在理财产品认购/申购/预约认购/预约申购时，乙方按照约定从签约卡中扣划约定的申请款项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乙方划款时无需再与甲方进行确认。甲方认购/申购/预约认购/预约申购风险较高或单笔金额较大的理财产品时，亦适用此项约定。

6. 理财产品兑付时，乙方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将理财本金及理财收益（如有）划入甲方签约卡。

7. 乙方允许甲方在募集期内撤销认购/预约认购的，甲方在申请撤销时须退还交易凭证原件（如有）。

8. 预约认购申请视同在募集终止日当天的认购申请，预约认购资金扣款日为募集终止日当天，扣款日当天10:00AM（不含）前甲方签约卡上需有足额的活期资金，否则视为预约认购失败。

9. 预约申购申请视同在下一开放期首个开放日开放时间内的申购申请，预约申购资金扣款日为下一开放期首个开放日，扣款日当天10:00AM（不含）前甲方签约卡上需有足额的活期资金，否则视为预约申购失败。

10. 理财产品存续期内，除非出现产品说明书约定提前终止理财产品的情形，甲方不得要求乙方提前赎回或提前终止理财产品。

11. 有关甲方所购买理财产品的任何介绍、说明以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途径发布的对应产品信息为准。

### 四、客户信息保密及使用

1. 乙方就理财产品销售过程中获知的甲方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事先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 甲方授权并同意乙方因统计分析、风险管理、业务管理及为履行本协议之目的，收集、使用、处理、保存甲方提供的信息，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身份信息、账户信息、交易信息、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信息、资产信息等。

3. 甲方授权并同意乙方可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为履行反洗钱义务、开展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司法查询等法定义务，或为理财产品登记及向甲方提供约定服务等需要，向监管机构、有权机关、登记部门提供甲方提供的信息。

### 五、免责条款

1. 因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变化，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非因乙方原因发生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导致乙方无法或延后履行本协议书的有关义务，进而可能导致甲方承担风险而产生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但乙方应以适当的方式通知甲方，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有关损失。

2. 由于甲方的原因，理财资金被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采取冻结、扣划等措施，乙方不承担责任。

### 六、客户签署法律文件的构成

1. 甲方购买具体的理财产品时，应签署本协议、《华夏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华夏银行个人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和投资者权益须知》和产品说明书等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甲方通过乙方营业网点柜面购买理财产品时，本协议书仅需要首次购买理财产品时一次性签署。本协议书在柜面签署生效后不因甲方所购买的单期理财产品被赎回、到期或提前终止等而失效。

2. 本协议书与《华夏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华夏银行个人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和投资者权益须知》、产品说明书、各类业务单据（证）等有关法律文件共同构成一份完整且不可分割的理财合同。

### 七、争议的处理

因履行本协议书而引致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协议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八、协议书生效、变更与终止

1. 甲方通过乙方营业网点柜面签署本协议书的，本协议书自甲方在《个人银行业务电子凭证》上进行签名且乙方在同一电子凭证上加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可通过乙方官方网站（[www.hxb.com.cn](http://www.hxb.com.cn)）查询本协议书内容。甲方通过乙方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渠道签署本协议书的，本协议书自甲方通过乙方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渠道确认同意后且乙方确认甲方成功提交认购/申购申请并收到甲方缴付的全部理财资金之日起生效；甲方认可通过乙方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渠道点击确认同意具有与书面签署同等的法律效力。

2. 因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变化，或因业务发展等合理原因且在不损害甲方权益的前提下，乙方有权变更本协议书内容，并将通过官方网站（[www.hxb.com.cn](http://www.hxb.com.cn)）公告或者其他合理的方式告知甲方。甲方若对变更内容有异议，可结清全部理财产品份额后申请终止本协议书。

本协议书生效后施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与本协议书内容冲突的，以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为准。

3. 甲方通过乙方营业网点柜面签署本协议书的，甲方持有的全部理财产品结清并办理解除本协议书的手续后，本协议书终止；甲方通过乙方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渠道签署本协议书的，甲方购买理财产品失败或甲方持有的理财产品全部结清后，本协议书终止。